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刘学斌、李年冬、刘茂盛、钱毛笔、安徽博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亿丰铝模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学斌、李年冬、刘茂盛、钱毛笔与第三人安徽博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5) 皖 1503 民初 4794 号案件起诉状副本【摘要：1、判决被告一刘学斌在未履行出资 1000 万元范围内对于安徽博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 (2023) 皖 1503 民初 53 号生效判决书项下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判决被告二李年冬在未履行出资 600 万元范围内对于安徽博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 (2023) 皖 1503 民初 53 号生效判决书项下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3、判决被告三刘茂盛在未履行出资 400 万元范围内对于安徽博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 (2023) 皖 1503 民初 53 号生效判决书项下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4、判决被告四钱毛笔在未履行出资 600 万元范围内对于安徽博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 (2023) 皖 1503 民初 53 号生效判决书项下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5、判决四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截止 2024 年 12 月 12 日, (2023) 皖 1503 民初 53 号判决项下未清偿债权金额总计 1846405.8 元, 具体金额详见附件)】、应诉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城南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6 月 26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5 年 6 月 26 日)